

春
秋
復
始

春秋復始卷十九

比例類

吳興權

天王崩葬

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。天王崩。

解詁曰。平王也。○疏曰。知者。以本紀當之故也。

案左氏曰。三月壬戌。平王崩。赴以庚戌。故書之。杜預曰。實以壬戌崩。欲諸侯之速至。故遠日以赴。春秋不書實崩日。而書遠日者。即傳其僞。以懲創臣子之過也。此言誣也。下八年傳曰。卒何以日而葬不日。卒赴而葬不告。是春秋之書崩卒。固依赴告之文。然赴即赴其崩卒之正日也。左氏別出崩卒之正日。以經之所書爲赴告之日。且同一赴告。此與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。天王崩。謂赴者所告之日。於僖十七年云。冬十月乙亥。齊桓公卒。十二月乙亥赴。乃謂行赴之日。信口雌黃。游移無定如此。

何以不書葬。

解詁曰。據書葬桓王。○疏曰。卽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是也。

天子記崩不記葬。必其時也。

解詁曰。至尊無所屈也。

諸侯記卒記葬。有天子存。不得必其時也。

解詁曰。設有王后崩。當越絛而奔喪。不得必其時。故恩錄之。○疏曰。何氏以意言。之。不言天子崩者。舉輕以明重故也。

曷爲或言崩。或言薨。天子曰崩。

解詁曰。大毀壞之辭。

諸侯曰薨。

解詁曰。小毀壞之辭。

大夫曰卒。

解詁曰。卒猶終也。

士曰不祿。

解詁曰。不祿。無祿也。皆所以別尊卑也。書崩者。爲天下思痛王者也。記諸侯卒葬者。王者亦當加之以恩禮。故爲恩錄。

○桓公十有五年三月乙未。天王崩。

解詁曰。桓王也。

○莊公三年五月。葬桓王。此未有言崩者。何以書葬。蓋改葬也。

解詁曰。改更也。改葬服輕。不當月。月者。時無非常之變。榮奢改葬爾。故惡錄之。書者諸侯當有恩禮。

○僖公八年十有二月丁未。天王崩。

解詁曰。惠王也。

案左氏曰。七年閏月。惠王崩。襄王惡大叔帶之難。懼不立。不發喪而告難于齊。八年春。盟于洮。謀王室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冬。王人來告喪。然則告喪之日。且後王崩一年矣。不告喪。何謂發喪。既定位。卽當卽位。春已發喪。何至冬乃告喪。告喪之文。以是年爲惠王二十五年乎。則今王前此卽位矣。以爲今王元年。

乎。則先王至此乃崩也。名不正則言不順。曾謂親見夫子者而不達此乎。

●文公八年秋八月。天王崩。○九年二月。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葬襄王。王者不書葬。此何以書。不及時書。過時書。

解詁曰。重錄失時。○疏曰。其不及時書者。卽宣三年十月天王崩。三年正月葬。匡王之屬是也。以其不及七月。故書之也。其過時書者。上下無文。唯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。至莊三年夏五葬。葬桓王。蓋以當之。

我有往者則書。

解詁曰。謂使大夫往也。惡文公不自往。故書葬。以起大夫會之。日者。僖公成風之喪。襄王比加禮。故恩錄之。所以甚責內。○疏曰。如此注者。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。叔鞅如京師。葬景王之屬。不日故也。言襄王比加禮者。元年叔服來會葬。五年榮叔歸含且賵。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。

案下經葬宋繆公。注曰。禮。天子七月而葬。左氏隱元年文同此自八月至二月。正及其時。故爲我有往者書也。

●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。天王崩。三年春王正月。葬匡王。

案此爲不及時書。

○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。天王崩。

解詁曰。定王。

●襄公元年九月辛亥。天子崩。○二年春王正月。葬簡王。

案此亦不及時書。

○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。天王崩。

解詁曰。靈王。

案左氏曰。癸巳。天王崩。未來赴。亦未書。禮也。王人來告喪。問崩日。以甲寅告。故書之。以徵過也。此言更不可通。豈王人來告喪。無簡書乎。有則崩日自具。何待口述。無則何所憑藉。而知其王人乎。

●昭公二十有二年夏四月乙丑。天王崩。六月。叔鞅如京師。葬景王。

案此亦不及時書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。莊王止於莊公十二年。傳王止於莊公

十七年。頃王止於文公十四年。春秋皆不書其崩。左氏述頃王崩曰。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。故不赴。凡崩薨。不赴則不書。然則莊王僖王之崩。不書亦以不赴矣。此但紀事。無所託義。左氏之言可從。

來求

○隱公三年秋。武氏子來求賻。武氏子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中詳父卒。子未命爲大夫。喪。何以不稱使。

解詁曰。據南季稱使。○疏曰。卽下九年春。天王使南季來聘。是也。

當喪未君也。

解詁曰。當喪。謂天子也。未君者。未三年也。未可居君位稱使也。故絕。正其義與毛伯同。

武氏子來求賻。何以書。譏何譏爾。喪事無求。求賻。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上爲求賻書也。禮。本爲有財者制。有則送之。無則致哀而已。不當求。求則皇皇傷孝子之心。

養通于下。

解詁曰。云爾者。嫌天子財多。不當求。下財少。不可求。故明皆不當求之。

○文公九年春。毛伯來求金。毛伯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。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。何以謂之未君。

解詁曰。謂崩在八年。踰年。當即位。

即位矣。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。何以知其即位。以諸侯之踰年即位。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大子三年然後稱王。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。踰年稱公矣。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。緣民臣之心。不可一日無君。緣終始之義。一年不二君。

解詁曰。故君薨。稱子某。既葬。稱子。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。

不可曠年無君。

解詁曰。故踰年稱公。

緣孝子之心。則三年不忍當也。

解詁曰。孝子三年志在思慕。不忍當父位。故雖即位。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。子張

曰。書云。高宗諒闇。三年不言。何謂也。孔子曰。何必高宗。古之人皆然。君薨。百官總己以聽冢宰。三年。

毛伯來求金。何以書。譏。何譏爾。王者無求。求金。非禮也。下傳詳法文王章

公夫人薨葬。夫人薨葬詳夫人篇

●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。公薨于路寢。路寢者何。正寢也。

解詁曰。公之正居也。天子諸侯皆有三寢。一曰高寢。二曰路寢。三曰小寢。父居高寢。子居路寢。孫從王父母。妻從夫寢。夫人居小寢。在寢地者。加錄內也。夫人不地者。外夫人不卒。內書葬。已錄之矣。故出乃地。○疏曰。天子至居小寢。解云。皆時王之禮矣。若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。公薨于高寢。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乙巳。公薨于小寢之屬。是也。然則諸侯有三寢。而薨其內者是正矣。而文十八年二月丁丑。公薨于臺下。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。公薨于楚宮之屬。皆爲失處。而無譏文者。蓋以不在三寢。非禮自見故也。而云。父居高寢者。蓋以寢中最尊。若父子並薨之時。父殯于高寢矣。其嗣君亦薨。乃居于路寢。若其孫又薨。則從王父母。小寢

所以不再言母者。妻從夫寢故也。其夫人若存。定居于寢內之三宮矣。若非有並喪。則從寢之中。科葬其一。而謂路寢爲公之正居者。以其始正之常處也。注在寢地加錄內也。解云。正決外諸侯之卒不地故也。注故出乃地。解云。卽僖元年秋七月戊辰。夫人姜氏薨于夷。是也。

○閔公元年夏六月辛酉。葬我君莊公。●僖公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己。公薨于小寢。○文公元年夏四月丁己。葬我君僖公。●十有八年二月丁丑。公薨于臺下。○六月癸酉。葬我君文公。●宣公十有八年冬十月壬戌。公薨于路寢。○成公元年二月辛酉。葬我君宣公。●十有八年八月己丑。公薨于路寢。○十有二月丁未。葬我君成公。●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。公薨于楚宮。

解詁曰。公朝楚。好其宮。歸而作之。故名之云爾。作不書者。見者不復見。○疏曰。注公朝至云爾。解云。正以上言公如楚。公至自楚。下言公薨于楚宮。故云。朝楚。好其宮。歸而作也。故名楚宮。注作不至復見。解云。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。桓宮僖宮災。傳云。此皆毀廟也。其言災何。復立也。曷爲不言其復立。春秋見者不復見也。何氏

云。謂內所改作也。哀自立之。善惡獨在哀。故得省文。然則言見者不復見。謂春秋之義。諸是內所改作者。但隨其重處。一過見之而已。其餘輕處。不復見之。所以然者。正以哀自作之。還于哀世災之。善惡獨在于哀。故得省文矣。今此作楚宮。亦是襄自作之。還復襄自薨之。善惡獨在于襄。故得省文。故引彼傳云。見者不復見也。以此言之。則知成六年立武宮。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。亦是內所改作。而重見者。正以成公立之。至昭乃有事。立之祭之者異。故不得省文。

○冬十月癸酉。葬我君襄公。●昭公三十有二年。十有二月己未。公薨于乾侯。定公元年。夏六月癸亥。公之喪。至自乾侯。

解詁曰。至自乾侯者。非公事齊不專。中去之晉。竟不見容。死于乾侯。

○秋七月癸巳。葬我君昭公。●十有五年。夏五月壬申。公薨于高寢。○九日丁巳。葬我君定公。雨。不克葬。戊午。日下。吳。乃克葬。

解詁曰。吳日西也。易曰。日中則昃。是也。下吳。蓋哺時。

來賄

○隱公元年秋七月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傳首詳天子下大夫葬官氏名且字章。隱公歸公章。賵者何。

喪事有賵。中詳喪禮章。隱公歸公章。其言來何。

解詁曰。據歸含且賵。不言來。

不及事也。

解詁曰。比于去來。爲不及事。時以葬事畢。無所復施。故云爾。去來所以爲及事者。若已在于內者。○疏曰。若其奔喪會葬。不問來之早晚。及事不及事。皆言來矣。故文元年春。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夏四月。葬我君僖公者。是其及事言來也。文五年三月葬我小君成風。下乃言王使召伯來會葬。注云。去天者。不及事。是不及事亦言來矣。故元年傳云。其言來會葬何。會葬。禮也。但解會葬者。明言來者常文。不爲早晚施也。以此言之。則知奔喪會葬之例。不問早晚。悉言來矣。若其含賵。傳曰。則不言來。不及事則言來。是以惠公仲子之葬。悉在春秋前。至此乃來歸賵。傳曰。其言來何。不及事也。又云。比于去來。爲不及事。時以葬事畢。無所復施。故云爾。去來所以爲及事者。若已在于內者是也。若含不及事。亦須言來也。故文四年冬十

有一月壬寅。夫人風氏薨。五年春。王使榮叔歸含且贈。彼注云。不從含晚言來者。本不當含也。以此言之。明諸侯含晚。須言來矣。何者。諸侯鄰國。禮容有含故也。若其禭也。文九年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。亦是不及事言來也。何氏不注者。以其可知。省文故也。所以如此作例者。以奔喪會葬。所以通哀序志。必有所費。容其事。故稽留。不必苟責其及時也。其含贈禭之等。皆是死者所須。若其來晚。則無及于事。故須作文。見其早晚矣。

其言惠公仲子何。

解詁曰。據歸含且贈。不言主名。

兼之。兼之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禮不贈妾。既善而贈之。當各使一使。所以異尊卑也。言之贈者。起兩贈也。

○疏曰。以此言之。則文九年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者。亦起兩禭矣。

何以不言及仲子。

解詁曰。據及者。別公夫人尊卑文也。仲子及卑稱也。○疏曰。即僖十一年夏。公及

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。是也。

仲子。微也。

解詁曰。比夫人微。故不得並及公也。月者。爲內恩錄之也。諸侯不月。比於王者輕。會葬皆同例。言天王者。時吳楚上僭稱王。王者不能正。而上自繫於天也。春秋不正者。因以廣是非。稱使者。王尊敬諸侯之意也。王者据土。與諸侯分職。俱南面而治。有不純臣之義。故異姓。謂之伯舅叔舅。同姓。謂之伯父叔父。言歸者。與使有之辭也。天地所生。非一家之有。有無當相通。所傳聞之世。外小惡不書。書者。來接內也。春秋王魯。以魯爲天下化首。明親來被王化。漸漬禮義者。在可備責之域。故從內小惡舉也。主書者。從不及事也。○疏曰。注月者。爲內恩錄。解云。此文及文五年春王正月。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皆是內恩錄之也。注諸侯至者輕。解云。即文九年冬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。是也。注會葬皆同例。解云。若王使人來。則書月。爲內恩錄之。若諸侯使人來。即不月。以爲比王者爲輕。故文五年春三月。王使召伯來會葬。文元年二月。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皆是也。其諸侯使人來會葬不月者。春秋

之內。偶爾無之。其襄三十一年冬十月。滕子來會葬。定十五年九月。滕子來會葬。皆書月者。彼是諸侯身來會葬。非使人。仍自非妨也。以此言之。則鄉解王與諸侯者。皆是使人。非身自來也。注春秋至是非。解云。若正之。當直言王。今不正之。而亦言天者。所以廣見是非故也。何者。若單言王。是其正稱。今兼亦言天。見其非正矣。注稱使至意也。解云。成二年。傳云。君不行使乎大夫。由尊卑不敵故也。今天子與諸侯。亦尊卑不敵。所以言使者。天子見諸侯與已分職。俱南面而治。有不純臣之義。故尊敬之而使歸贈。故曰。尊敬諸侯之意也。注有不至之義。解云。喪服斬衰章云。臣爲君。諸侯爲天子。既言臣爲君。而別言諸侯爲天子。明其與純臣者異。其異者。即不居殯宮是。注故異主叔父。解云。下曲禮及覲禮記文。注言歸者至辭也。解云。春秋大例。先是已物。乃言歸。即歸讎及俾之屬是也。今此贈之車馬。先非魯物而言歸者。與魯有之辭。注所傳至內也。解云。春秋之義。所傳聞之世。外小惡皆不書。今此緩贈。是外之小惡。當所傳聞之世。未合書見。而書之者。由接內故也。

○文公五年春王正月。王使榮叔歸含且贈。

上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。○傳有詳喪禮章。

其言歸含且贈

何。兼之。兼之。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且兼辭。含言歸者。時主持含來也。去天者。含者。臣子職。以至尊行至卑事。失尊之義也。不從含。晚言來者。本不當含也。主書者。從含也。○疏曰。含者。臣子職。解云。正以大宰掌之故也。注不從至含也。解云。正以含者。殯前之禮。遙始行之。故知晚。然則宜言來以見晚。而不言來者。正以本不當含。寧得責其晚乎。注主書至含也。解云。言春秋主書此事者。正欲譏其含。而并言且順者。因譏之。

○九年冬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。其言僖公成風何。兼之。兼之。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禮主于敬。當各使一使。所以別尊卑。曷爲不言及成風。

解詁曰。據及者。別公夫人尊卑文也。連成風者。但問尊卑體當絕。非欲上成風。使及僖公。

成風尊也。

解詁曰。不可使卑及尊也。母尊。序在下者。明婦人有三從之義。少繫父。及嫁繫夫。

夫死繫子。

來錫命

○莊公元年冬十月。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錫者何。賜也。命者何。加我服也。

解詁曰。增加其衣服。令有異於諸侯。禮有九錫。一曰車馬。二曰衣服。三曰樂則。四曰朱戶。五曰納陛。六曰虎賁。七曰弓矢。八曰鈇鉞。九曰鉅鬯。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。重命不重其財物。禮百里不過九命。七十里不過七命。五十里不過五命。

其言桓公何。

解詁曰。據錫文公命不言諡。

追命也。

解詁曰。舉諡明知追命死者。禮有善行。死當加諡。不當復加錫。不言天王者。桓行實惡。而乃錫之。尤背天道。故云爾。

案王錫桓命。則不稱天。邾婁葛牟之君弑桓。則貶稱人。

詳諸夏貶稱人章

春秋之惡惡嚴

矣。

○文公元年夏四月。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錫者何。賜也。命者何。加我服也。

解詁曰。復發傳者。嫌禮與桓公同。生死異也。主書者。惡天子也。古者三載考績。二考黜陟幽明。文公新即位。功未足施而錫之。非禮也。

來會葬

○文公元年二月。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其言來會葬何。

解詁曰。据奔喪以非禮禮。歸含且賵不言來。

會葬禮也。

解詁曰。但解會葬者。明言來者常文。不爲早晚施也。常事書者。文公不肖。諸侯莫宜會之。故書天子之厚。以起諸侯之薄。蓋以長補短也。下詳王弟子章○疏曰。注但解至

施也。解云。在隱元年。注常事書者。解云。傳公之卒。在去年十二月。至今年四月葬之。是爲五月而葬。叔服來會。文在葬前。適得其所。故謂之常事。常事不書。今書之。故須注解。注文公至會之。解云。正以下七年秋八月。公會諸侯。晉大夫盟于扈。傳

云。諸侯何以不序。晉大夫何以不名。公失序也。公失序奈何。諸侯不可使與公盟。朕晉大夫使與公盟也。注云。文公爲諸侯所薄。賤不見序。故深譴爲不可知之辭。是其不肖。諸侯莫官會之之義也。注故書至之薄。解云。言天子恩厚於文公。而經書其會葬。起諸侯之薄。無恩於文公。故經不書矣。而襄三十一年冬十月。滕子來會葬。亦是常事。而書之者。亦起當時更無人會。故彼注云。此書者。與叔服同義。是也。

○五年三月。王使召伯來會葬。

上書辛亥葬我小君成風

解詁曰。去天者不及事。刺比失喪禮也。

○襄公三十有一年冬十月。滕子來會葬。

解詁曰。此書者。與叔服同義。○疏曰。亦是襄公不肖。諸侯莫官會之。故書滕子之厚。以起諸侯之薄。故云。與叔服同義。

○定公十有五年九月。滕子來會葬。

來奔喪

○定公十有五年夏五月。邾婁子來奔喪。其言來奔喪何。

解詁曰。据會葬以禮書。歸舍且爾不言來。

奔喪。亥禮也。

解詁曰。但解奔喪者。明言來者常文。不爲早晚施也。禮天子崩。諸侯奔喪會葬。諸侯薨。有服者奔喪。無服者會葬。邾婁與魯無服。故以非禮書。禮有不弔者三。兵死壓死溺死。○疏曰。注但解奔至晚施也。解云。在隱元年。注禮天子至溺死。解云。正以諸侯體敵。而有會葬之禮。則天子之尊。兩有可知。禮記文王世子曰。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。不奪人親也。始知有服無服有差降明矣。即有差降。奔喪近於會葬。故知但以奔與不奔爲異也。云禮有不弔者三。兵死壓死溺死者。春秋說文。禮弓死而不弔者三。畏厭溺。與此文小異。此云春秋說文者。蓋傳書亦出禮文。案邾婁子來奔喪。魯人無此三事。而引之者。以明不弔之類。非謂禮實同也。

來歸賑

○定公十有四年秋。天王使石尚來歸賑。傳首詳天子上士稱名氏章。賑者何。頒實也。

解詁曰。實俎肉也。○疏曰。俎者何。解云。欲言天子賜之祭肉。不見魯侯助祭之文。欲言俎非祭肉。不應還來歸之。故執不知問。俎實也者。解云。謂以肉填實於俎上。故注云。實俎肉也。猶言實俎之肉也。

腥曰俎。熟曰臠。

解詁曰。禮諸侯朝天子。助祭於宗廟。然後受俎實。時魯不助祭而歸之。故書以譏之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

比例類

歸安崔適

大國諸侯卒日葬月

宋

●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。

解詁曰。不言薨者。春秋王魯死。當有王文。聖人之爲文辭孫順。不可言崩。故貶外言卒。所以喪內也。○疏曰。魯得尊名。謂稱不與外諸侯同文。即是尊魯爲王之義。

○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。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。不及時而日。渴葬也。

解詁曰。不及時。不及五月也。禮天子七月而葬。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而葬。同盟至。

大夫三月而葬。同位至。士踰月。外姻至。左氏文同。蓋孔子曰。禮。此禮字今本所無。疏曰。下無禮字。校勘記曰。然則注葬於北方。北首。三代之達禮也。之幽之故也。渴喻急也。

乙未葬齊孝公是也。○疏曰。即傳二十七年六月庚寅齊侯昭卒。八月乙未葬齊

孝公是也。而言渴葬者。謂更無他事。但孜孜於葬。故不待五月矣。

不及時而不日。慢葬也。

解詁曰。慢葬。不能以禮葬也。八月葬蔡宣公是也。○疏曰。注慢薄至葬也。解云。即下八年夏六月己亥。蔡侯考父卒。注八月至是也。解云。言但自慢薄不依禮。故不待五月也。

過時而日。隱之也。

解詁曰。隱。痛也。痛賢君不得以時葬。丁亥葬齊桓公是也。○疏曰。即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。齊侯小白卒。十八年秋八月丁亥。葬齊桓公是也。

過時而不日。謂之不能葬也。

解詁曰。解緩不能以時葬。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。○疏曰。即下四年二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至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是也。

當時而不日。正也。

解詁曰。六月葬陳惠公是也。○疏曰。即定四年二月癸巳。陳侯吳卒。六月葬陳惠

公是也。

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。此當時何危爾。

下傳詳讓國篇。宋宣公經公章。

●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乙酉。

宋公馮卒。○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。

解詁曰。莊公馮墓不見。書葬者。墓以計除。非以起他事不見也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墓不明者皆貶。去其葬以見墓。即傳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。注云。墓故不書葬。明當絕也。又宣九年秋。晉侯黑臀卒于厲。彼注云。不書葬者。墓也之屬。是也。其墓明者。不嫌非墓。故不去葬以見墓。即隱四年。衛人立晉。桓十二年冬。衛侯晉卒。十三年春。葬衛宣公。又莊九年。齊小白入于齊。至傳十七年冬。齊侯小白卒。十八年秋。葬齊桓公。又哀六年秋。齊陽生入于齊。至哀十年春。齊侯陽生卒。夏葬齊悼公。此等皆由其初有立入之文。不嫌非墓。故書其葬。今宋公馮初墓不明。所以亦書其葬者。正以其父繆公有讓國之善。故計其父功。而除其墓罪。故云。墓以計除也。襄十四年夏。衛侯伋出奔齊。至二十六年春。甯喜弑其君剌。衛侯伋復歸于衛。傳云。然則曷爲不言剌之立。不言剌之立者。以惡衛侯也。注云。起衛侯失衆出奔。故不

書剽立。剽立無惡。則衛侯惡明矣。又宣六年傳言而立成公黑臀。彼注云。不書者以惡夷殫也。然則剽與成公之篡皆不惡者。以惡衛與夷殫矣。是爲以起他事不見。今宋莊公之立。不書惡之者。自以計除之不見義。故云非以起他事不見也。既以計除。則迴然無罪。故得書葬。何則。晉侯重耳亦篡不明。而傳三十三年。得書葬。晉文公者。春秋爲賢者諱也。

●成公二年八月壬午。宋公鮑卒。○三年二月乙亥。葬宋文公。

案左氏於文十六年曰。公子鮑美而黠。襄夫人欲通之。乃助之施。昭公無道。國

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。宋昭公將田。蒞諸未至。夫人王姬使帥甸注曰郊甸之卿攻而

殺之。又于十七年言晉荀林父等伐宋。猶立文公而遂果爾。則文公當坐篡。晉

靈公雖爲趙盾所弑。成公黑臀猶坐篡。春秋于其卒也。去葬以明之。宋文公

皆葬。則非篡也。墨子明鬼篇曰。昔者宋文君鮑之時。有臣曰祁觀辜。孫詒讓問詁曰。字肅無

垢字。論衡祀義篇曰。祝曰夜姑。則祁當卽祝之。祁卽周禮大小祝也。與辜疑亦夜姑之通。通

案下文誅子。孫氏亦詁孫。祝字異文。然孫子卽設難執辜者。觀辜自稱官位。與晉荀偃同。偃是

秉國者。不與孫子同爲祝史也。

固嘗從事于厲。祿子杖珥出與言曰。問詁曰。論衡作厲鬼杖機而與之言。又云。舉機而持之。機卽

出之俗。然母子義無取。疑當作
樓。說文云樓。家中士所持文也。

觀辜。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。酒醴粢盛之不淨潔。

也。豈女爲之與。意鮑爲之與。觀辜曰。鮑幼弱。在荷纆之中。鮑何與識焉。官臣觀

辜特爲之。殊子舉卅而辜之。

孫氏曰。出疑亦當爲樓。蓋當爲駘。左定二年傳云。駘之杖
以敲之。釋文云。駘。苦舉反。又苦學反。說文作駘。云駘頭

也。畢云
豈同駘。

體之壇上。當是時。宋人近者莫不見。遠者莫不聞。著在宋之春秋。據此

則文公嗣位。尙在荷纆之中。焉有爲公子時。襄夫人欲通之。助之施。而使殺昭
公以代其位之理。墨子明徵于宋之春秋。則視左丘氏國語搜輯遺文者。其可
信爲遠過之。亦可爲文公非篡。故春秋書葬之證也。

●十有五年夏六月。宋公固卒。

解詁曰。不日者。多取三國勝。非禮。故略之。

○秋八月庚辰。葬宋共公。

案此不及時而日。渴葬也。

●昭公十年十有二月甲子。宋公戌卒。○十有一年春王正月。叔弓如宋。葬宋平公。
案此不及時而不日。慢葬也。

二十有五年十有一月己亥。宋公佐卒于曲棘。曲棘者何。宋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。憂內也。

解詁曰。時宋公聞昭公見逐。欲憂納之。至曲棘而卒。故恩錄之。○疏曰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者。正以桓五年。陳侯鮑卒不地。是以弟子據而難之。但宣公九年。晉侯黑臀卒于屈之下。已有成注。故于此省文。

○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。葬宋元公。

案此亦不及時而不日。慢葬也。以下從省文例。

蔡

●隱公八年夏六月己亥。蔡侯考父卒。○八月。葬蔡宣公。卒何以名而葬不名。卒從正。解詁曰。卒當赴告天子。君前臣名。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。

而葬從主人。

解詁曰。主葬者。有常月可知。不赴告天子。故自從蔡臣子辭稱公。

案元年。公及邾儀父盟于昧。何氏曰。公者。五等之爵最尊。王者探臣子心。欲尊

其君父。使得稱公。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。皆稱公。

卒何以日而葬不日。卒赴。

解詁曰。赴。天子也。緣天子閔傷。欲其知之。又臣子疾痛。不能不具以告。而葬不告。

解詁曰。不告。天子也。發傳于葬者。從正也。○疏曰。言從正者。謂卒日葬不日者。是卒葬之正法。

●桓公十有七年六月丁丑。蔡侯封人卒。○秋八月。蔡季自陳歸于蔡。

解詁曰。稱字者。蔡侯封人無子。季次當立。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。季辟之陳。封人死。歸反奔喪。思慕三年。卒無怨心。故賢而字之。出奔不書者。方以起季奔喪歸。故使若非出奔歸。不稱弟者。見季不受父兄之尊。起宜爲天子大夫。天子大夫。不得與諸侯親通。故魯季子紀季曾去其氏。惟卒以恩錄親。季友叔胙卒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注魯季至其氏。解云。即閔元年。季子來歸。莊三年。紀季以禪入于齊。是也。注惟卒至是也。解云。即僖十六年。公子季友卒。宣十七年。公弟叔胙卒。是也。

○癸巳葬蔡桓侯。

解詁曰。稱侯者。亦奪臣子辭也。有賢弟而不能任用。反疾害之而立獻舞。國幾并于蠻荆。故賢季抑桓稱侯。所以起其事。○疏曰。正以諸侯之葬皆稱公。故決之。

案杜預曰。稱侯蓋謬誤。此僞左所不敢道者。變本加厲至此。

○宣公十有七年春王正月丁未葬蔡侯申卒。○夏葬蔡文公。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齊桓晉文沒。先背中國與楚。故略之。與楚在文十年。○疏曰。卽楚子蔡侯次于厥貉。是也。

○昭公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葬蔡侯廔卒。○二十有一年春王二月葬蔡平公。

陳

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葬陳侯鮑卒。曷爲以二日卒之。憾也。

解詁曰。憾者。狂也。齊人語。

甲戌之日亡。己丑之日死而得。君子疑焉。故以二日卒之。

解詁曰。君子。謂孔子也。以二日卒之者。闕疑。

案左氏曰。再赴也。以再赴釋二日卒。亦謂行赴之日。非所告之卒日。不然。雖十赴。卒日何不可同乎。與僖公十七年十月乙亥。齊桓公卒。十二月乙亥赴。以爲行赴之日同。與隱公三年三月壬戌。平王崩。赴以庚戌。以爲赴告之崩日異。信口雌黃。游移無定如此。

○夏葬陳桓公。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責臣子也。知君父有疾。當營衛。不謹而失之也。傳曰。葬。生者之事。○疏曰。隱十一年傳文。

●莊公元年冬十月乙亥。陳侯林卒。○二年春王二月。葬陳莊公。●僖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。陳侯處臼卒。十有三年夏四月。葬陳宣公。●襄公四年春王三月己酉。陳侯午卒。○秋七月。葬陳成公。●定公四年春王二月癸巳。陳侯吳卒。○六月。葬陳惠公。●八年秋七月戊辰。陳侯柳卒。○九月。葬陳桓公。

鄭

●桓公十有一年夏五月癸未。鄭伯寤生卒。○秋七月。葬鄭莊公。

解詁曰。莊公殺段。所以書葬者。段當國。本當從討賊辭。不得與殺大夫同例。○疏曰。春秋之例。君殺無罪大夫。皆去其葬。卽成十年。晉侯孺卒。注云。不書葬者。殺大夫趙同等是。今段有罪。故莊公書葬也。然則此言不得與殺大夫同例者。謂不得與殺無罪大夫同例耳。

●莊公二十有一年夏五月辛酉。鄭伯突卒。○冬十有二月。葬鄭厲公。

解詁曰。春秋纂明者書葬。○疏曰。言春秋者。欲見通例如此也。纂明者。謂有立入之文。卽隱四年冬。衛人立晉。桓十三年春。葬衛宣公。上九年夏。齊小白入于齊。僖十八年秋。葬齊桓公之屬是也。今此鄭突入于鄭。桓十五年秋。亦有入櫟之文。卽是纂明。書其葬耳。若纂不明者。則去其葬以見其纂。不合爲諸侯。是以僖十年里克弑卓子之時。惠公無入文。至僖二十四年。晉侯夷吾卒下。不書葬。晉惠公矣。若有立入之文者。不嫌非纂。何勞去葬以見纂。若然。案文公重耳。亦無纂文。而僖三十三年經書葬晉文公者。正以文公功蓋天下。春秋爲賢者諱。故書其葬。若其不纂然也。若然。齊侯小白是賢者。而書其入。又錄其葬。見其纂。明不爲之諱者。僖十

年傳云。桓公之享國也長。美見乎天下。故不爲之諱本惡也。文公之享國也短。美未見乎天下。故爲之諱本惡也。是也。

宣公三年冬十月丙戌。鄭伯蘭卒。○葬鄭繆公。

解詁曰。葬不月者。子未三年而弑。故略之也。○疏曰。即下四年夏六月乙酉。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是也。春秋之例。卒日葬月。大國之常。今而不月。故爲此解。若定十二年春。薛伯定卒。何氏云。不日月者。子無道。當廢之。而以爲後。未至三年。失衆見弑。危社稷宗廟。禍端在定。故略之之類也。考諸舊本皆無注。然則有者。衍字耳。而不月者。與卒同月故也。即隱三年傳云。不及時而不日。慢葬也。然則薛伯定之子。是失衆見弑者。即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。稱國以弑是也。今此繆公之子。爲公子歸生弑之。非失衆之文。是以經書冬十月丙戌。鄭伯蘭卒。而不略之。以此言之。有注者非也。

案此注非衍也。薛伯定之子。失衆見弑。故并卒葬去其日月。鄭繆公之子。非失衆見弑。故惟於葬去其月。於卒猶備書日月也。疏別爲後說曰。不月者。與卒同

月。即隱三年傳云。不及時而不日。慢葬也。案此乃不月。非不日也。引不日釋之。不當也。傳二十四年冬。晉侯夷吾卒。注云。不日月者。失衆身死。子見篡逐。故略之。與此注意略同。則此不月。自當爲子未三年而弑略之。惟彼不日月施於卒。此不月施於葬者。此葬。彼不葬故也。

●成公四年三月壬申。鄭伯堅卒。○夏四月。葬鄭襄公。●昭公十有二年三月壬申。鄭伯嘉卒。○五月。葬鄭簡公。●二十有八年夏四月丙戌。鄭伯甯卒。六月。葬鄭定公。●定公九年夏四月戊申。鄭伯嚳卒。○六月。葬鄭獻公。

衛

●桓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一月丙戌。公會鄭伯盟于武父。丙戌。衛侯晉卒。

解詁曰。不蒙上日者。春秋獨晉書立記卒耳。當蒙上日。與不嫌異於篡例。故復出日。明同。○疏曰。春秋之例。篡不明者。至卒時。合去日以略之。即傳二十四年冬。晉侯夷吾卒。襄十八年冬十月。曹伯負芻卒于師之屬。是也。若其篡明。有立人之文者。不嫌非篡。故不勞去日。即傳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。齊侯小白卒。莊二十一年

夏五月辛酉。鄭伯突卒之屬。是也。今此衛侯晉。亦隱四年有立文。不嫌非篡。當日若不重言丙戌。則嫌不蒙上目。以其篡。故略之。是以重言丙戌以明嫌也。而言獨晉。皆立者。鄭突。齊小白。皆上有入文。不言立。故言獨。

○十有三年春二月。公會紀侯。鄭伯。己巳。及齊侯。宋公。衛侯。燕人戰。齊師。宋師。衛師。燕師。敗績。傳曰。備戰日辛。○三月。葬衛宣公。

解詁曰。背殯用兵而月。不危之者。衛弱於齊宋。不從亦有危。故量力不責也。○疏曰。隱三年傳曰。當時而不日。正也。當時而日。危不得葬也。然則衛宣公去年十一月卒。至今年三月。正當五月之際。而又背殯用兵。宜書日以見危。而不日者。正以量力不責故也。

●傳公二十有五年夏四月癸酉。衛侯燬卒。○秋。葬衛文公。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滅同姓。是年正月滅邢。故奪臣子恩也。

●成公二年八月庚寅。衛侯遫卒。○三年春王正月辛亥。葬衛繆公。

案隱三年傳曰。過時而日。隱之也。注隱。痛也。痛賢君不得以時葬。然則此亦是

也。

●十有四年冬十月庚寅。衛侯臧卒。○十有五年春王二月。葬衛定公。●襄公二十有九年夏五月庚午。衛侯伋卒。○秋九月。葬衛獻公。●昭公七年秋八月戊辰。衛侯惡卒。○十有二月癸亥。葬衛襄公。

解詁曰。當時而日者。世子輒有惡疾。不早廢之。臨死。乃命臣下廢之。自下廢上。鮮不爲亂。故危錄之。○疏曰。言世子輒有惡疾者。即下二十年秋。盜殺衛侯之兄輒傳云。母兄稱兄。兄何以不立。有惡疾也。是矣。知其不早廢。臨死。乃命臣下廢之者。正以危錄其葬故也。言危錄之者。以其有危。故錄其日也。

●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。衛侯元卒。○冬十月。葬衛靈公。

齊

●桓公十有四年冬十有二月丁巳。齊侯祿父卒。○十有五年夏四月己巳。葬齊僖公。解詁曰。當時而日者。齊殯伐鄭。危之。○疏曰。即去年冬十二月。宋人以齊人已下伐鄭是。

●傳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。

魯莊尺王崩葬於平王節。

○十有八年五月戊寅。

宋師及齊師戰于鹹。齊師敗績。

魯莊尺王崩葬於平王節。

○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。

案隱三年傳曰。過時而日。隱之也。解詁曰。隱。痛也。痛賢君不得以時葬。丁亥葬。

齊桓公是也。

●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。○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。●宣公十年夏四月

己巳齊侯元卒。○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。●成公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

卒。○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。●襄公十有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。○冬葬齊靈公。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抑其父。嫌子可得無過。故奪臣子恩。明光代父從政。處諸侯之上。

不孝也。○疏曰。言抑其父者。即上十九年傳云。未聞齊則其言聞齊何。抑齊也。曷

爲抑齊。爲其虛伐也。或曰。爲其驕恣。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。是也。言嫌子可

得無過者。正以明王之制。父子兄弟。罪不相兼故也。故奪臣子恩者。正以葬是生

者之事。故略其父葬。不書其月。可以奪臣子恩也。言明光代父從政。處諸侯之上。

不孝也者。正以孝子之道。見父母不義之事。不合從父之命。處人君之上。故去其

父葬月以見之。

●哀公五年秋九月癸酉。齊侯處臼卒。○冬叔還如齊。閏月葬齊景公。傳詳閏月章。●十年三月戊戌。齊侯陽生卒。○五月葬齊悼公。

案左氏曰。公會吳子伐齊。齊人弑悼公。赴于師。史記謂鮑子弑之。皆非也。春秋之義。君弑賊不討。不書葬。故賊不討而書葬。經諱其弑。而傳詳之。魯桓公。驪在外也。鄭傳公爲中國諱也。陳哀公。其賊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。經於齊侯陽生。書卒書葬。傳無弑文。左氏亦無討賊之辭。則非弑也。

晉

●僖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。晉侯重耳卒。○三十有三年夏四月癸巳。葬晉文公。

案墓不明而書葬。惟宋莊公及此耳。宋莊以父讓國之高除其罪。善善及子孫也。晉文以戰勝楚人諱其惡。以功覆過也。

●文公六年八月乙亥。晉侯驩卒。○冬十月。公子遂如晉。葬晉襄公。

解詁曰。書遂者。刺公生時。

謂晉侯
禮生時。

數如晉。葬不自行。非禮也。禮。諸侯葬。使大夫弔。

自會葬。

●襄公十有五年冬。十有一年癸亥。晉侯周卒。十有六年春。王正月。葬晉悼公。●昭公十年秋七月戊子。晉侯彪卒。九月叔孫舍如晉。葬晉平公。

案上五年。公如晉。此書舍。當與遂同義。無注者。從省文可知例。

不葬。

宋

○僖公九年春。王三月丁丑。宋公禦說卒。何以不書葬。爲襄公諱也。

解詁曰。襄公背殯。出會宰周公。有不子之惡。後有征齊。憂中國。尊周室之心。功足
以除惡。故諱不書葬。使若非背殯者。

○二十有三年夏五月庚寅。宋公慙父卒。何以不書葬。盈乎諱也。

解詁曰。盈。滿也。相接足之辭也。襄公本以背殯。不書其父葬。至襄公身書葬。則據
霸業不成。所覆者薄。故復使身不書葬。明當以前諱除背殯。以後諱加微封。此句
案詳

五霸章。內娶。不去日略之者。功覆之也。○疏曰。卽下二十五年夏。宋殺其大夫。傳云。何以不名。宋三世無大夫。三世內娶也。彼注云。三世。謂慈父王臣。處曰也。內娶而賁其去日者。正以文七年夏四月。宋公王臣卒。注云。不日者。內娶略。文十六年冬十一月。宋人弑其君處曰。彼注云。不日者。內娶略。賤之。然則三世內娶。二人皆略。此得書日者。明是覆之。

○文公七年夏四月。宋公王臣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坐殺大夫也。不日者。內娶略。○疏曰。正以傳二十四年。宋公王臣卽位。至二十五年夏。宋殺其大夫。而不書葬。明其坐此故也。

蔡

○僖公十有四年冬。蔡侯辟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潰宮絕也。不月者。絕其背中國而附父讎。故略之甚也。辟立不書者。父獻舞見獲。留卒於楚。辟以次立。非篡也。○疏曰。正以大國之卒。例合書日。今此反不月者。故言略之甚也。其父者。卽蔡侯獻舞。莊公十年。爲楚所獲。而卒於

楚。故謂楚爲父讎。上四年。齊侯已下侵蔡。蔡潰。遂伐楚。是其背中國附父讎之事。
○昭公二十有三年夏六月。蔡侯東國卒于楚。

解詁曰。不日者。惡背中國而與楚。故略之。月者。比附父讎。責之淺也。不書葬者。篡也。篡不書者。以惡朱在三年之內。不共惡哀。舉錯無度。失衆見篡。○疏曰。二十一年冬。蔡侯朱出奔楚。何氏云。出奔者。爲東國所篡。然則東國既篡於朱。而無立入之文者。正欲惡朱故也。言在三年之內者。即二十年冬。蔡侯廬卒。至二十一年冬。朱即出奔。故曰。三年之內也。

陳

○桓公十有二年八月壬辰。陳侯陽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佗子也。佗不稱侯者。雖貶在名例。不當絕。故復去陽葬也。

案上六年。蔡人殺陳佗。陳佗者何。陳君也。彼注曰。以陽卒。不書葬也。彼疏云。昭十一年。楚師滅蔡。執蔡世子有以歸。用之。傳云。此未踰年之君也。其稱世子何。不君靈公。不成其子也。不君靈公。則曷爲不成其子。誅君之子不立。以此言之。

正由陳佗不君而見絕。故去其子葬云云。疏詳於彼而省於此。今引以釋之。左氏以佗爲桓公弟。雖爲桓公子。然則躍以次立。非篡也。何爲去葬。

○傳公二十有八年六月。陳侯款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爲晉文諱。行霸。不務教人以孝。陳有大喪。而彊會其孤。故深爲恥之。宋襄亦背殯。獨不爲齊桓諱者。時宋襄自會之。卒不日者。賤其岐意于楚。

○文公十有三年夏五月壬午。陳侯朔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盈爲晉文諱也。晉文雖霸。會人孤以尊天子。自補有餘。故復盈爲諱。○疏曰。盈者。相接足之辭。晉文於僖二十八年之時。此朔之父陳侯款。夏六月卒。至冬未葬。而晉文會諸侯于溫。經有陳子。是強會人孤。令失子行。亦爲文公恥之。是以春秋竟不書葬。深爲文公諱也。今若款之子陳侯朔書葬。則文公之惡還見。是以此處須去朔葬。使若陳國之君。例不書葬然。故言盈爲晉文諱也。

鄭

○僖公三十有二年夏四月己丑。鄭伯接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大夫申侯也。君殺大夫。皆就葬。別有罪無罪。唯內無貶公之道。不可去葬。故從殺時別之。○疏曰。注君殺至無罪。解云。正謂大夫有罪。則書其君葬。若其大夫無罪。則去其君葬。以見惡。注唯內至別之。解云。卽有罪不日。上二十八八年春。公子買戍衛。不卒戍。刺之。是也。若其無罪。則書日。卽成十六年十有二月乙酉。刺公子酉。是也。

○成公六年夏六月壬申。鄭伯費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爲中國譚。蟲牢之盟。約備強楚。楚伐鄭喪不能救。晉又侵之。故去葬。使若非伐喪。○疏曰。卽下文秋。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。冬晉欒施帥師侵鄭。是也。

○襄公二年六月庚辰。鄭伯論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諱伐喪。○疏曰。春秋之內。諸侯之卒。不書其葬。非止一義而已。或諱背殯用兵。或譏其篡。或刺不討賊。杜殺大夫。案鄭伯襄公之子。繼體爲君。復非篡立。從成十五年卽位以來。未有罪惡之事。明其不書葬者。不爲上事明也。而

下又云。冬仲孫蔑會晉荀偃以下云云于戚。遂城虎牢。傳云。虎牢者何。鄭之邑也。其言城之何。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。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諱伐喪也。然則既不爲上事。下即有諱伐喪之文。則知不書葬者。正爲諸侯諱其伐喪故也。

衛

○莊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癸丑。衛侯朔卒。

解詁曰。春秋篡明者。當書葬。朔不書葬。嫌與篡同例。身絕國不絕。故去葬。明犯天子命。罪重。不得書葬。與盜國同。○疏曰。上六年經云。夏六月。衛侯朔入于衛。既有入文。即是篡明。當合書葬。而不書葬者。若其書葬。則嫌與篡明者同例。但身合絕而已。其國不合絕。故亦去其葬。明其犯天子之命。罪重。不得書葬。與盜國同。盜國即篡是也。

案此謂犯天子命。罪重於盜國。盜國明者。猶得書葬。犯天子命。不得書葬也。

○宣公九年冬十月癸酉。衛侯鄭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公子瑕也。○疏曰。即僖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也。不言殺元咺。元咺有罪云云。已說于上。

齊

○文公十有四年夏五月乙亥。齊侯潘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潘立嗣不明。乍欲立舍。乍欲立商人。至使臨葬。更相篡弑。故絕其身。明當更立其先君之次。○疏曰。即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是其臨葬相篡弑之文。

晉

○僖公九年九月甲戌。晉侯詭諸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殺世子也。○疏曰。在上五年春。君殺無罪大夫。例去其葬以絕之。

○二十有四年冬。晉侯夷吾卒。

解詁曰。篡故不書葬。明當絕也。不日月者。失衆身死。子見篡逐。故略之。猶薛伯定

也。○疏曰。篡故至絕也。解云。正以惠公無立入之文。于例去葬以絕之。經不日至略之。解云。大國之卒。例書日月。上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。齊侯小白卒之屬。是也。注猶薛伯定也。解云。卽定十二年春。薛伯定卒。彼注云。不日月者。子無道。當廢之。而以爲後。未至三年。失衆見弑。危社稷宗廟。禍端在定。故略之。然則惠公之子。亦是不肖。而以爲後。未期之間。文公奪之。是以不書日月。

案夷吾於是年冬卒。則重耳於明年春立。左氏謂夷吾卒于上年九月。重耳立于是年二月。則惠卒文立。皆早一年。杜預于上年注曰。夷吾之卒。經在明年。從赴。左氏於隱七年曰。凡諸侯同盟。薨則赴以名。告終稱嗣也。以繼好息民。謂之禮經。然則此未同盟。何以赴以名。杜預變其說曰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然則是年冬。重耳以夷吾薨赴。卽自以嗣位告。則是今君嗣位于春。至冬而先君乃薨也。如以嗣位于冬告。則上文已書二月丙午。入于曲沃。丁未。朝于武宮矣。其可通乎。

●宣公九年九月。晉侯。宋公。衛侯。鄭伯。曹伯會于扈。○辛酉。晉侯黑臀卒于扈。扈者何。

晉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。

解詁曰。據陳侯鮑卒不地。

卒于會。故地也。未出其地。故不言會也。

解詁曰。左右皆臣民。雖卒於會上。危愈于竟外。故不復著言會也。出外死有輕重。死於師尤重。子會次之。于人國次之。于封內最輕。不書葬者。故墓也。

案夷殽弑而黑臀立。州蒲弑而周立。其事相似。皆無立入之文。周書葬則非墓。黑臀去葬以明篡者。周以次立。黑臀非其次也。知者。傳十年。蔡侯肸卒。注云。肸立不書者。以次立。非篡也。襄二十六年。衛甯喜弑其君剽。衛侯伋復歸于衛。此諼君以弑也。其言復歸何。惡剽也。曷爲惡剽。剽之立于是。未有說也。注曰。凡篡立皆緣親親也。剽以公孫立于是位。尤非其次。然則以次非篡。非次爲篡。周猶肸。黑臀猶剽也。

○成公十年五月丙午。晉侯瑤卒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大夫趙同等。○疏曰。卽上八年。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。是也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一

比例類

吳興崔適

小國諸侯於所傳聞世不卒薨之則卒

滕

○隱公七年春王三月。滕侯卒。何以不名。

解詁曰。據蔡侯考父卒名。○疏曰。在下八年夏。

微國也。

解詁曰。小國。故略不名。

微國則其稱侯何。

解詁曰。據大國稱侯。小國稱伯子男。○疏曰。上五年傳文。案彼大國非直侯。而注特言大國稱侯者。案彼傳之成文故也。

不嫌也。

解詁曰。滕侯卒不名。下常稱子。不嫌稱侯爲大國。

春秋貴賤不嫌同號。

解詁曰。貴賤不嫌通同號稱也。若齊亦稱侯。滕亦稱侯。微者亦稱人。貶亦稱人。皆有起文。貴賤不嫌同號是也。

美惡不嫌同辭。

解詁曰。若繼體君亦稱即位。繼弑君亦稱即位。皆有起文。美惡不嫌同辭是也。滕微國。所傳聞之世。未可卒。所以稱侯而卒者。春秋主魯。託隱公以爲始受命于。滕子先朝隱公。春秋褒之以禮。嗣子得以其禮祭。故稱侯見其義。

案自桓二年以下。滕皆稱子。則其受封於周者。本屬子爵。此文稱侯。以十一年滕侯來朝。即此君之子也。以子之功褒其父。故春秋進稱爲侯。以後則仍從本爵稱子。不名者。微國略之。宿男以下皆然。左氏曰。不書名。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。於是稱名。故薨則赴以名。然則八年蔡侯考父卒。豈當同盟乎。杜預曰。蓋春秋前與惠公盟。又安知春秋前滕侯必未嘗與惠公盟乎。且春秋全書。無一字不相貫。未有起春秋後事爲文者。豈應有承春秋前事爲義耶。

周王舊有黜陟之法。隱元年。儀父稱字。上十七年春。英氏稱氏之類。今杞公之爵。雖爲伯。仍恐春秋之前。時主黜之。非爲新周。故曰不明。注故以其一等貶之。解云。謂伯之與子。春秋合以爲一而已。杞君從伯至子。乃是同事之內。故云一等。注明本非伯乃公也。解云。正以一等貶之。明是王者之後。本非伯爵。莊二十七年。杞伯來朝之時。所以不稱侯。正欲此處以一等貶之。故彼不稱侯也。聖人子孫。有誅無絕者。若其有過。但當誅責。不合絕去其爵。是以雖微弱見貶。仍但從伯至子。不失其爵矣。○陳立義疏曰。不名至例也。上四年。許男新臣卒。秋葬許繆公。注得卒葬於所傳聞世者。許大小次曹。故卒少在曹後也。此不名不日不書葬。所傳聞世小國如此。蓋又降於曹許矣。

小國諸侯於所聞世始卒者。卒月葬時。非始卒者。卒日葬時。與所見世同。僅於哀公卒日葬月。

許

●文公五年冬十月甲申。男許業卒。○六年春。葬許僖公。

案許非始卒。故卒日葬時。下放此。

●宣公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。許男錫我卒。○夏。葬許昭公。●襄公二十有六年八月壬午。許男甯卒於楚。○冬。葬許靈公。●哀公十有三年夏。許男戌卒。

解詁曰。比陳蔡不當復卒。故卒葬略。○疏曰。昭八年冬。楚師滅陳。十一年。楚師滅蔡。至十三年秋。蔡侯廬歸於蔡。陳侯吳歸於陳。二十年冬。十有一月辛卯。蔡侯廬卒。二十一年春王二月。葬蔡平公。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。蔡侯吳卒。夏六月。葬陳惠公。定六年。鄭游邀滅許。以許男斯歸。今年夏。許男戌卒。秋。葬許元公。然則陳蔡之滅。非吳廬之罪。及其存時。乃爲大國所復。但以不受封於天子。故書君以見之。仍以前君死位。非其自復。其國合存。故許錄其卒葬也。而許男斯者。爲鄭所滅。不能死位。許國合絕。不足存之。而戌自復。罪惡深矣。若比之陳蔡。不當合錄。而錄之者。正欲見其前君不死位。後君自復之。惡深。是以書其卒葬。而去其日月以見矣。故曰比陳蔡不當復卒。故卒葬略也。

○秋。葬許元公。

曹

●文公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。

案此所謂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也。

○冬葬曹共公。●宣公十有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襄卒。

解詁曰。日者公子喜時父也。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。故加錄之。所以養孝子之志。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。○疏曰。謂喜時爲子必使其人父亦尊榮。是以加錄之。似若襄二十九年傳云。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之類也。

○秋葬曹文公。●成公十有三年夏五月曹伯廩卒於師。○冬葬曹宣公。●襄公十有八年冬十月曹伯負刳卒於師。○十有九年春葬曹成公。●昭公十有四年三月曹伯廩卒。○秋葬曹武公。●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曹伯須卒。○秋葬曹平公。●二十有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。○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。

解詁曰。月者爲下出也。○疏曰。正以曹於所見之世止自卒月葬時。故知此月宜爲其下事出矣。下云。公如梓。次於乾侯。

春秋左傳卷之六
定公八年二月。曹伯露卒。○秋。葬曹靖公。

邾婁

●文公十有三年夏五月壬午。陳侯朔卒。○邾婁子躒餒卒。

案成十六年滕子卒。注曰。邾婁始卒於文公。日於襄公。則是年邾婁子躒餒卒。不與上陳侯朔卒同蒙上日也。始卒。謂所聞世。不兼所傳聞世而言。邾婁與滕薛。皆入所見世始葬。略小國也。秦亦從小國例。

●成公十有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。日有食之。○邾婁子躒且卒。

案此亦不蒙上日也。

○襄公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。邾婁子貜卒。

案此所謂始日於襄公也。

●昭公元年亦月丁巳。邾婁子華卒。○秋。葬邾婁悼公。

案此所謂俱葬於昭公也。亦成十六年
滕子卒注。

●定公三年三月辛卯。邾婁子穿卒。○秋。葬邾婁莊公。

秦

○文公十有八年春王二月。○秦伯薨卒。

解詁曰。秦繆公也。至此卒者。因其賢。○疏曰。正以秦是戎狄。春秋外之。往前以來。

未錄其卒。今乃始書。故以賢解之。案詳五霸篇秦繆章。

○定公四年春王正月。秦伯稻卒。○成公十有四年冬十月。秦伯卒。●昭公五年秋七

月。秦伯卒。何以不名。秦者夷也。匿嫡之名也。

解詁曰。嫡子生。不以名。令于四竟。擇勇猛者而立之。

其名何。

解詁曰。据秦伯替稻名。

嫡得之也。

解詁曰。獨替稻以嫡得立之。

案既以匿嫡之名釋不名。宜乎不名者爲嫡。其名者非嫡矣。又以其名爲嫡得之。義似相反。竊所未詳。

○六年春葬秦景公。●定公九年秋秦伯卒。

案不月未詳。

○冬葬秦哀公。●哀公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。

解詁曰。哀公著治大平之終。小國卒葬。極於哀公者。皆卒日葬月。○疏曰。案昭元年夏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傳曰。秦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仕諸晉也。曷爲仕諸晉。有千乘之國。而不能容其母弟。故君子謂之出奔也。何氏云。時秦侵伐自廣大。故曰千乘。然則秦是西方之伯國。至千乘。此注謂之小國者。正以僻陋在夷。罕與諸夏交接。至於春秋。大夫名氏。不見於經。是以比之小國。其實非小者也。

○四年春王三月葬秦惠公。

滕

○宣公九年八月。滕子卒。○成公十有六年夏四月辛未。滕子卒。

解詁曰。滕始卒於宣公。日於成公。不名。邾婁始卒於文公。日於襄公。名俱葬於昭公。是以知滕小。

●昭公三年春王正月丁未。滕子泉卒。○夏叔弓如滕。○五月葬滕成公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襄公上葬。諸侯莫肯加禮。獨滕子來會葬。故恩錄之。明公當自行。不當遣大夫。失禮尤重。以責內。○疏曰。注月者至錄之。解云。卒月葬時者。小國之常典。下六年夏。葬杞文公之屬是也。今而書月。故以爲恩錄之。言襄公上葬云云者。卽襄三十一年夏。公薨于楚宮。冬十月。滕子來會葬。癸酉葬我君襄公。是也。注明公至責內。解云。公羊之義。鄰國諸侯及鄰國夫人喪。皆公自會葬。故異義公羊說云。襄公三十年。叔弓如宋。葬共姬。譏公不自行也。然則凡平諸侯之葬。公猶自行。況其加禮於己者乎。故言失禮尤重。以責內也。

●二十有八年秋七月癸巳。滕子甯卒。○冬葬滕悼公。●哀公四年秋八月甲寅。滕子結卒。○冬十有二月。葬滕頃公。●十有一年秋七月辛酉。滕子虞母卒。○冬十有一月。葬滕隱公。

莒

○成公十有四年春王正月。莒子朱卒。

解詁曰。莒大於邾婁。至此乃卒者。庶其見殺。不得卒。至此始卒。又不得日。○注莒大子至不得卒。明云。正以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。邾婁子克卒。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。邾婁子瑱卒。春秋之序。莒常在上。至此乃卒者。正由文十八年。莒弑其君廩。其是以不得書其卒矣。注至此始卒。又不得日。解云。邾婁子瑱之卒。所以書日者。非直行進。其邾婁子克。在前已卒。是以春秋得詳錄之。今此始卒。故不得書日。曹書日者。何氏云。年老。使世子來朝。春秋敬老重恩。故爲魯恩錄之尤深。是也。然則此注何以不言故不得日。而言又者。欲道曹伯終生。雖亦始卒。但於魯有恩。是以書日。今此莒子。非直始卒。又無善行。是以不日。

○昭公十有四年八月。莒子去疾卒。

解詁曰。入昭公卒。不日。不書葬者。本篡。故因不序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所傳聞之世。略於小國。不書其卒。至所聞之世。乃始書之。即文十三年。邾婁子貜鉏卒之徒是也。至所見之世。文致大平。書小國而錄之。卒日葬時。即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。滕子甯卒。冬葬。滕悼公之屬是也。今此莒君。入昭公所見之世。宜令卒日葬時。而

卒不日。復不書其葬者。正由其本是篡人。故因略之。不序其卒日。亦不序其葬矣。其本篡者。卽上元年秋。莒去疾自齊入於莒是也。

案舊明者書葬。去疾舊明。不書葬者。小國略之。此疏又云。舊明例合書葬。但以本尊。故因不序。豈本尊與舊明。有二義乎。斯言不可通矣。

杞

●襄公六年春王三月壬午。杞伯姑容卒。○秋葬杞桓公。

解詁曰。始卒。便名曰書葬者。新黜。未忍便略也。○疏曰。案傳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。而於此言始者。彼注云。卒者。桓公存王者後。功尤美。故爲表異。卒錄之。然則傳聞之世。小國之卒。未合書見。非其常例矣。至所聞之世。始合書卒。是以於此言始矣。文十三年夏五月。邾婁子邳餘卒。宣九年秋八月。滕子卒。具名曰與葬。皆未書。今此盡錄。故解之也。言新黜。未忍便略也者。卽莊二十七年。杞伯來朝。注云。杞夏後。不稱公者。春秋黜杞。新周而故宋。以春秋當新王者。以其稟氣先王。諸人胤嗣。雖其微弱。未忍便略之。

案左氏於文十二年之杞伯。即謂之桓公。釋例謂桓公在位七十一年。特以僖二十二年。經書杞子卒後。中無杞子卒文爾。然則莊三十一年。經書薛伯卒後。至昭三十一年。乃書薛伯穀卒。又可謂薛獻公在位百五十有一年乎。

●二十有三年三月己巳。杞伯句卒。○夏葬杞孝公。●昭公六年春王正月。杞伯益姑卒。

解詁曰。不日者。行微弱。故略之。上城杞已貶。復卒略之者。人所見世。賁小國詳。始錄內行也。諸侯內行小失。不可勝書。故於終略賁之。見其義。○疏曰。注不日至略之。解云。正以襄二十三年三月己巳。杞伯句卒。彼已書日。今而書月。故解之。注上城至其義。解云。上城杞已貶者。謂襄二十九年夏。仲孫彌會晉荀盈。齊高止。宋華定。以下城杞。杞子來盟。注云。貶稱子者。微弱不能自城。危社稷宗廟。當坐是也。律云。一人有數罪。則以重者坐之。然則亦不再加。而卒復略之者。正以此是人所見之世。賁小國詳。始錄其內行故也。諸侯內行小失。寧可備書。但當卒時略之而已。

○夏葬杞文公。●二十有四年秋八月丁酉。杞伯鬱釐卒。○冬葬杞平公。●定公四年

五月公及諸侯盟於浩油。杞伯戊卒於會。

解詁曰不日與盟同日。○疏曰所見之世小國之卒例合書日。今不日者正以與盟同日。文不可施故也。何者。若言五月甲子公及諸侯盟於浩油。杞伯戊卒於會。則嫌上會非信辭。若言五月公及諸侯盟於浩油。甲子杞伯戊卒於會。則嫌與盟別日。是以進退不得日也。

○秋葬杞悼公。哀公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。杞伯過盟。○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。

薛

○昭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。薛伯穀卒。○秋葬薛獻公。

解詁曰始卒便名曰書葬者。薛比滕最小。迫後定寅皆當略。○疏曰春秋之義小國始卒名日及葬未能悉具。會二見之後方始能備。即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。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。滕子卒。昭三年春王正月丁未。滕子泉卒。五月滕成公之徒。是也。言薛比滕最小者。正以滕子卒于宣公之籙。薛今始卒。故云。比於滕爲小國也。而今始卒日。卽得名葬具書。正由於後定寅皆當見略。迫此之故。是以二注備。

書矣。

○定公十有二年春。薛伯定卒。

解詁曰。不日月者。子無道。當廢之。而以爲後。未至三年。失衆見弑。危社稷宗廟。禍端在定。故略之。○疏曰。言子未三年。失衆見弑者。即下十三年冬。薛弑其君比是也。春秋之例。稱國以弑者。失衆見弑之辭。下詳稱國以弑事。

○哀公十年五月。薛伯寅卒。

解詁曰。卒葬略者。與杞伯益姑同。○疏曰。即昭六年春王正月。杞伯益姑卒。注云。不日月。行微弱。故略之。上城杞已貶。復卒略之者。人所見世。賁小國。詳始錄內行也。諸侯內行小失。不可勝書。故於終略責之。見其義。然則今此略之者。亦爲內行小失。故曰。與杞伯益姑同。

吳楚之君不書葬。

○宣公十有八年秋七月甲戌。楚子旅卒。何以不書葬。

解詁曰。據日而名。○疏曰。書日書名全。一是諸夏大國之例。是以弟子因遂責其

不與大國例同書卒是也。

吳楚之君不書卒。辟其號也。

解詁曰。故即莊王也。葬從臣子辭。當稱王。故絕其葬。明當誅之。至此卒者。因其有賢行。

○襄公十有三年秋九月庚辰。楚子審卒。

案其王也。

○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。天王崩。○乙未。楚子昭卒。

解詁曰。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。蓋閏月也。下詳閏月章。

案康王也。

○昭公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。楚子卷卒。

案卷。左氏作欒云。楚公子圍將聘于鄭。聞王有疾而還。入問王疾。繼而弑之。此言誣也。春秋數靈王之惡曰。滅陳。滅蔡。懷惡而討不義。作乾谿之臺。三年不成而已。未嘗罪其弑君也。繁露解詁亦無此說。且弑王何待問疾。設王無疾。圍遂

不能弑乎。惟靈王弑君之說。亦自靈王激慶封啓之。穀梁氏曰。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。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。慶封曰。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乎。左氏曰。將戮慶封。貢之斧鉞。以徇於諸侯。使言曰。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。嗣其孤。以盟其大夫。慶封曰。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。而代之。以盟諸侯。案靈王譖慶封以弑君。則慶封亦反斥之曰。楚圍弑君。然而慶封實未嘗弑君也。於春秋書齊崔杼弑其君光知之。靈王亦未嘗弑君也。於春秋書楚子卷卒知之。杜預曰。楚以病疾赴。故不書弑。疏曰。襄七年。鄭子驪使賊夜弑僖公。而以病疾赴于諸侯。經書爲卒。知此亦以病疾赴。故不書弑。此說可笑已甚。死疾多矣。諱弑而赴以卒者。必以病疾乎。楚靈王曾受心法於鄭子驪乎。司馬昭弑甘露少帝。而譖其欲弑太后。此法何從得之耶。杜預乃司馬昭女婿。自當知之。惜無從起預於地下詰之。

○二十有六年九月庚申。楚子居卒。

案平王也。棄疾立後。改名居。見上十三年注。

○哀公六年秋七月庚寅。楚子轸卒。

案昭王也。

吳

○襄公十有二年秋九月。吳子乘卒。

解詁曰。至此卒者。與中國會同。本在楚後。賢季子。因始卒其父。是後亦欲見其送爲君。卒皆不日。吳遠于楚。

○昭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。吳子夷昧卒。

案是時季子出使。故僚得立。而啟闔閭之篡弑。

○定公十有四年五月。於越敗吳于醉李。吳子光卒。

案春秋通例。諸侯之卒。有從赴者。有不從赴者。左氏皆以爲從赴。非也。知有不從赴者。秦伯之卒。自轅始。楚子之卒。自旅始。皆以其賢也。吳子之卒。自乘始。以其子賢也。然則此三國之君。不赴亦卒。前此諸君。赴亦不卒也。若謂從赴。豈賢者之嗣君。皆能以其先君之喪赴。不賢者之嗣君。皆不能赴耶。又豈以賢者之

嗣君能赴。自此以後。不實者之嗣君。亦能赴耶。此必不然之數也。隱八年傳曰。卒何以名而葬不名。卒從正而葬。從主人卒。何以日而葬不日。卒赴而葬不告。注曰。卒當赴告天子。君前臣名。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。然則無不赴以名矣。左氏於僖二十三年曰。赴以名則亦書之。不然則否。此又非也。如有不赴以名者。何以大國無不赴以名。小國乃有之耶。又何以自隱至成。滕宿薛杞。皆不赴以名。杞自襄六年以後。滕自昭三年以後。薛自昭三十一年以後。則無不赴以名耶。秦自昭五年以前。皆赴以名。至定九年以後。皆不赴以名。與三國先後互易耶。此又何說以通之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二

比例類

吳興崧

君弑賊不討不書葬

魯

○隱公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。何以不書葬。隱之也。何隱爾。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書葬。

解詁曰。据桓公書葬。○疏曰。桓亦被弑而書葬。故難之。
春秋。君弑。賊不討。不書葬。以爲無臣子也。

解詁曰。道春秋通例。與文武異。○疏曰。言文武之時。周之盛德。既無諸侯相犯。甯有臣子弑君父者。是以古典無責臣子討賊之義。春秋據亂而作。時則有之。因設其法。故言與文武異。

子沈子曰。君弑。臣不討賊。非臣也。子不復讎。非子也。葬。生者之事也。春秋君弑。賊不討。不書葬。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

解詁曰。子沈子。已師。明說此意者。明臣子不討賊。當絕。君喪無所繫也。沈子稱子。冠氏上者。著其爲師也。不但言子曰者。辟孔子也。其不冠子者。他師也。

公薨何以不地。

解詁曰。据莊公薨於路寢。

不忍言也。

下傳詳諸國
爲公章。

解詁曰。不忍言其僇尸之處。

案內不言弑。故不地以別之。

○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。公薨。公薨何以不地。隱之也。何隱爾。弑也。下傳詳實
爲事及章。

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賊未討。

宋

○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下經及傳詳弑其
君及其大夫章。●莊公十有二年秋八

月甲午。宋萬弑其君接。下同

○冬十月。宋萬出奔陳。

解詁曰。宋萬君弑。所以復見者。重錄彊禦之賊。明當急誅之也。月者。使與大國君奔同例。明彊禦也。○疏曰。注萬弑君至誅之也。解云。欲道春秋上下。弑君之賊。皆不重見。即宋齊鄭歸生齊崔杼之屬是也。而宋萬趙盾之屬復見者。當文皆有注。更不勞重說。注月者至禦也。解云。春秋之例。大國君奔。皆悉書月。即桓十六年十有一月。衛侯朔出奔齊之屬是也。今此大夫而書月者。明彊禦之甚故也。若然。昭二十年冬十月。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。亦是大夫而書月。彼注云。月者。危三大夫同時出奔。爲國家患。明當防之是也。

案左氏曰。宋人請南宮萬於陳。以賂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。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。手足皆見。宋人醢之。若然則賊討矣。何以不書葬。事與古春秋異也。

○文公十有六年冬十有一月。宋人弑其君處白。傳詳稱人以弑章。

晉

○僖公十年春王正月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下經及傳詳弑其君及其大夫章。○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。

晉趙盾弑其君夷獫。

下經及傳詳諸侯弑其君及公卿加弑章。

○成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庚申。晉弑其君

春秋左傳卷之六

州蒲。注詳稱國以弑車。

齊

○文公十有四年九月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

傳詳弑未諱。年君稱君章。

○襄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。齊崔杼弑其君光。

案左氏謂僖七年閏月。惠王崩。八年冬。來告喪。故經書八年。文十四年七月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九月。來告難。故經書九月。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。陳侯鮑卒。再赴。故經書二日。若然。則崩卒弑之年月日。彼國以其年月日赴。則春秋以其年月日書。若遲數日赴。即書其赴日。年月亦然。然是年崔杼弑君以乙亥。太史書曰。崔杼弑其君。在辛巳。辛巳者。後乙亥七日也。賊之主名。此日始定而後赴。經若從赴。文何以不書赴日而書弑日乎。以左之矛。陷左之盾。則何如。

○哀公六年秋七月。齊陽生入於齊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

傳詳當國章。

鄭

○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。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

衛

○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。衛甯喜弑其君剡。上下經詳說章。

莒

○文公十有八年冬十月莒弑其君庶其。傳詳稱國以弑章。 ○襄公三十有一年十有一月莒

人弑其君密州。註稱人以弑章。

薛

○定公十有三年冬薛弑其君比。

楚與楚之君不書葬。非以賊不討也。特以君弑附。

○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。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。

解詁曰。楚無大夫。言世子者。甚惡世子弑父之禍也。不言其父言其君者。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。有君之尊。言世子者。所以明有父之親。言君者。所以明有君之尊。又責臣子當討賊也。日者。夷狄子弑父。忍言其日。○疏曰。注楚無至賊也。解云。下九年冬。楚子使椒來聘。傳云。椒者何。楚大夫也。楚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始有大夫也。

然則至下九年。楚始有大夫。則知此處未有大夫矣。既無大夫。其世子亦未嘗見。故解之。注曰者。至其日。解云。正決襄三十年夏四月。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何氏云。不日者。深爲中國隱痛。有子滅父之禍。故不忍言其日是也。

案隱四年二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何氏曰。日者。從外赴辭。疏曰。公羊之例。合書則書。不待赴告。然則春秋書弑。亦有從赴者。左氏惟於鄭公子歸生許世子止。有書曰弑其君之文。謂是春秋特筆。杜預釋例。增楚公子比弑靈王事言之。以爲餘皆從赴。非也。州吁無知之弑君。賊皆討。謂之從赴可也。趙盾崔杼之弑君。賊雖不討。大史書弑。謂之從赴亦可也。惟楚商臣蔡般之弑君。代立爲君者賊也。赴告者皆臣於賊者也。豈其君肯以弑赴。自明其爲賊乎。其臣敢以弑赴。以表其君爲賊乎。左氏謂鄭子驪弑僖公。以疾赴。故春秋書卒。楚公子圍弑其君麇。齊悼公遇弑。春秋皆書曰卒。杜預亦謂以疾赴。然則楚商臣蔡般之弑君。何不可以疾赴乎。左氏叙商臣曰。以宮甲圍成王。王縊。於昭八年曰。陳公子招。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。而立公子留。哀公紿。紿同則彼可以

卒赴。此何不可以卒赴。春秋不書卒而書弑。則不從赴可知也。

○昭公十有三年夏四月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。弑其君虔于乾谿。傳詳前快篇。楚靈王章。○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傳同上。又詳公子棄疾章。

吳

○襄公二十有九年夏五月。圍弑吳子餘祭。傳詳前篇。以弑章。○昭公二十有七年夏四月。吳弑其君僚。注詳前篇。以弑章。

未成君卒不地不書葬

○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乙未。子般卒。子卒云子卒。此其稱子般卒何。
解詁曰。据子赤。不言子赤卒。

君存稱世子。

解詁曰。明當世父位爲君。

君薨稱子某。

解詁曰。緣臣民之心。不可一日無君。故稱子某。明繼父也。名者。尸柩尙存。猶以君

前臣名也。

既葬稱子。

解詁曰。不名者。無所屈也。緣終始之義。一年不二君。故稱子也。

踰年稱公。

解詁曰。不可曠年無君。

子般卒。何以不書葬。

解詁曰。据定姒俱稱卒。書葬。○疏曰。卽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。姒氏卒。九月辛巳。葬定姒。然則定姒稱卒而書葬。今子般稱卒不書葬。故難之。

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。廟則書葬。無子不廟。不廟則不書葬。

解詁曰。未踰年之君。禮臣下無服。故無子不廟。不廟則不書葬。示一年不二君也。稱卒不地者。降成君也。日者爲臣子恩錄之也。殺不去日見隱者。降子赤也。○疏曰。注未踰至君也。解云。案喪服不杖期章之內。有爲君之長子。臣下猶服之。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。正以爲長子之時。其臣下從君而服之。若其爲嗣君。則無從服。

之義。是以知其無服矣。不但如此。作君長子之時。其臣皆吉。故得爲之服期。若作未踰年之君。臣下皆爲前君服斬。寧得更爲之服乎。若還服期。即是廢重服輕。若爲斬衰三年。卽違一年不二君之義故也。注稱卒至之也。解云。案隱公閔公皆是成君。而亦不地。故隱十一年傳云。公薨。何以不地。不忍言也。故彼注云。不忍言其僵尸之處。今子般亦殺死。正合不書地。而言降成君者。欲道好死者亦不書地。所以降成君故也。其好死者。卽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。子野卒。是也。注殺不至赤也。解云。卽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。傳云。子卒者。孰謂。謂子赤也。何以不日。隱之也。何隱爾。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日。不忍言也。彼注云。所聞世。臣子恩痛。王父深厚。故不忍言其日。與子般異。是也。然則子般猶是所傳聞之世。恩降于子君。是以忍言日也。

案此見降成君之義也。隱公薨。以弑而不地。此雖非弑。亦不地也。隱公薨。賊不討。不書葬。此賊雖討。亦不書葬也。然則與良死者何以異。且子赤卒。不忍日。此日。與子野又何以異。何從見其弑耶。曰。於閔公不言卽位見之也。

○文公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。子卒者孰謂。謂子赤也。何以不日。隱之也。何隱。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日。不忍言也。注見上條。

○襄公三十有一年秋八月癸巳子野卒。

案左氏曰。毀也。

君弑賊不討書葬

魯

●桓公十有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。

解詁曰。不書齊。誘殺公者。深諱恥也。地者。在外爲大國所殺。於國尤危。國重。故不暇隱也。○疏曰。注不書至恥也。解云。正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之文也。注地者至隱也。解云。魯侯被殺。例不舉地。故隱公罔公直言薨而已。今此言齊。故如此解。

○丁酉公之喪至自齊。

解詁曰。凡公薨外。致日者。危痛之。○疏曰。此及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

乾侯之屬是也。

○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。賊未討。何以書葬。

解詁曰。據僖公也。

讎在外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。君子詳也。

解詁曰。時齊強魯弱。不可立得報。故君子量力。且假使書葬。于可復讎而不復。乃責之。諱與齊狩是也。○疏曰。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郕。公曷爲與微者狩。齊侯也。齊侯則其稱人何。諱與讎狩是也。

鄭

●襄公七年十有二月。公會晉侯。宋公。陳侯。衛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于郕。鄭伯髡頑如會。未見諸侯。丙戌。卒于操。操者何。鄭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。隱之也。何隱爾。弑也。下傳詳私○八年夏。葬鄭僖公。賊未討。何以書葬。爲中國諱也。

解詁曰。探順上事。使若無賊然。不月者。本實當去葬。責臣子故不足也。○疏曰。正以卒日葬。月。達於春秋。大國之例。今鄭爲大國。不月。故如此解。

蔡

襄公三十年夏四月。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

解詁曰。不日者。深爲中國隱痛。有子弑父之禍。故不忍言其日。

○冬十月葬蔡景公。賊未討。何以書葬。君子辭也。

解詁曰。君子爲中國諱。使若加弑。月者。弑父比髡頑恥尤重。故足諱辭。

許

●昭公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。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

解詁曰。蔡世子般弑父。不忍日。此日者。加弑爾。非實弑也。

○冬葬許悼公。賊未討。何以書葬。不成于弑也。下傳詳加秋章。

君弑賊討書葬

衛

●隱公四年二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傳詳當國章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從外赴辭。以賊聞例。○疏曰。公羊之義。合書則書。不待赴告。而言從外赴辭者。謂其被弑此君之臣。卽以其日赴於天子諸侯。望天子諸侯早來救已。

是以春秋悉皆書曰。故云曰者。從外赴辭也。言以賊聞例者。書以賊弑君聞於天子諸侯。例日如此。故下八年傳云。卒何以日而葬不日。卒赴何氏云。赴天子也。緣天子聞傷。欲其知之。義亦通乎此。

○九月。衛人殺州吁于濮。其稱人何。討賊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討者。除也。明國中人人得討之。所以廣忠孝之路。書者。善之也。討賊例時。此月者。久之也。

○五年夏四月。葬衛桓公。

齊

●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。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○九年春。齊人殺無知。○秋七月丁酉。葬齊襄公。

陳

●宣公十年五月癸巳。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○十有一年冬十月。楚人殺陳夏徵舒。
傳詳五箇篇
楚莊王章。○十有二年春。葬陳靈公。討此賊者。非臣子也。何以書葬。

解詁曰。据惠公殺里克。不書卓子葬。

君子辭也。楚已討之矣。臣子雖欲討之。而無所討也。

解詁曰。無所復討也。不從殺泄冶不書葬者。

上九年冬。陳殺其大夫泄冶。

泄冶有罪。故從討賊書。

葬。則君子辭與泄冶罪兩見矣。不月者。獨窆儀。行父有訴楚功。上已言納。故從餘。

臣子恩薄略之。

●昭公八年夏四月辛丑。陳侯溺卒。○冬十月壬午。楚師滅陳。執陳公子招。放之于越。

殺陳孔瑗。葬陳哀公。

上下經傳詳諸侯皆楚靈王章。

葬

●哀公四年春王三月庚戌。盜弑蔡侯申。

傳詳稱盜以弑車。

○冬十有二月。葬蔡昭公。

解詁曰。賊已討。故書葬也。不書討賊。明諸侯得專討士以下也。○疏曰。孟子曰。諸

侯不得專殺大夫。是以春秋之內殺大夫。不問有罪無罪。皆書而譏之。若殺微者。

例所不錄。今蔡侯之賊。乃微者。嗣子殺之。故不書見。故云。明諸侯得專討士以下

也。

繼弑君不言卽位

○莊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何以不言卽位。春秋君弑。子不言卽位。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卽位。隱之也。孰隱。隱子也。

解詁曰。隱痛是子之禍。不忍言卽位。○疏曰。莊公既踰年卽位之後。合稱成君。而言子者。凡諸侯於其封內。三年稱子故也。若表臣子之心。不可曠年無君。乃稱公耳。

○閔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何以不言卽位。繼弑君不言卽位。

解詁曰。復發傳者。嫌繼未踰年君。義異故也。明當隱之如一。

孰繼。繼子般也。孰弑子般。慶父也。

下傳詳實。當季女章。

○傳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何以不言卽位。

繼弑君。子不言卽位。此非子也。其稱子何。

解詁曰。傳公者。閔公庶兄。據閔公繼子般。傳不言子。

臣子一例也。

解詁曰。傳公繼成君。閔公繼未踰年君。禮諸侯臣諸父兄弟。以臣之繼君。猶子之

繼父也。其服皆斬衰。故傳稱臣子一例。

案此亦非不行卽位之禮也。與隱公元年不言卽位。彼成公意。詳傳國語此不

忍言。皆孔子削之爾。左氏於莊公曰。文姜出故也。注父弑母出。故不忍行卽位

之禮。案父弑二字。杜預所增。依左氏之言。不痛父弑。而痛弑父之母出。此夷狄

之知有母不知有父也。於閔公曰。亂故也。注國亂不得成禮。案卽位之禮。何待

國治而後能行。且閔公能行吉禘之禮。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何獨不能行卽位之禮乎。

於僖公曰。公出故也。注國亂身出復人。故卽位之禮有關。案公寔未出。詳左傳

且果出而反。以定公元年夏六月公卽位文例之。此亦有卽位之月。何以不書。

且於三君之不書卽位。三易其辭。可謂進退無據矣。

繼弑君言卽位

○桓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卽位。繼弑君不言卽位。此其言卽位何。

解詁曰。據莊公不言卽位。○疏曰。僖元年傳。繼弑君。子不言卽位。而此不言子者。

欲見桓無臣子之道。不念其君父故也。寧知不由桓非隱子。故不言子者。正見桓

元年傳云。公何以不言即位。繼弑君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也。其稱子何。臣子一例也。正以傳是閔兄而言子。故知桓公若有臣人之道。言子矣。如其意也。

解詁曰。弑君。欲即位。故如其意以著其惡。直而不顯。諱而不盈。桓本貴當立。所以爲篡者。隱權立。桓北面君事隱也。卽者就也。先謁宗廟。明繼祖也。還之朝。正君臣之位也。事畢而反凶服焉。○疏曰。繼弑君者。無卽位之文。今此書其卽位。直是桓弑。但不顯道其弑。故曰直而不顯也。言諱而不盈者。桓之弑隱。是爲內諱。而書其卽位以見其弑。不盈滿其諱文。故曰諱而不盈也。

案穀梁氏曰。繼故不言卽位。正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。繼故而言卽位。則是與聞乎弑也。先君不以其道終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位。是無恩於先君也。亦以言卽位爲行卽位之禮。不言卽位爲不行卽位之禮。豈隱公亦不行卽位之禮耶。於彼曰成公志。則自春秋託義言之。於此曰忍卽位。乃自桓公行事言之。自亂其例矣。

○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。繼弑君不言卽位。此其言卽位何。其意也。

解詁曰。桓公篡成君。宣公篡未踰年君。嫌其義異。故復發傳。

弑書卒

○襄公七年十有二月。公會晉侯。宋公。陳侯。衛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于郕。鄭伯髡頑如會。未見諸侯。丙戌。卒于操。操者何。鄭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。

解詁曰。據陳侯鮑卒不地。○疏曰。髡頑。正本作頑字。亦有一本作原字。非也。

隱之也。何隱。弑也。孰弑之。其大夫弑之。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。

解詁曰。據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書。

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

解詁曰。據歸生弑君。不爲中國諱。

鄭伯將會諸侯于郕。其大夫諫曰。中國不足歸也。則不若與楚。鄭伯曰。不可。其大夫曰。以中國爲義。則伐我喪。

解詁曰。據城虎牢事。○疏曰。上二年經云。遂城虎牢。傳云。虎牢者何。鄭之邑也。其

言城之何。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。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諱伐也。是也。

以中國爲彊。則不若楚。

解詁曰。言楚屬圍陳。不能救。○疏曰。即上文云。楚公子貞帥師圍陳。終無救文是也。

於是弑之。

解詁曰。禍由中國無義。故深諱使若自卒。

鄭伯髡頑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據陳侯如會。不名。○疏曰。即傳二十八年五月。公會晉侯以下于踐土。陳侯如會。是也。

傷而反。未至乎舍而卒也。

解詁曰。舍。昨日所舍止處也。以操鄭邑。知傷而反也。未見諸侯。尙往辭。知未至舍也。云爾者。古者保辜。諸侯卒名。故於如會名之。明知會時爲大夫所傷。以傷辜死。

也。君親無將。見事者。事內當以弑君論之。事外當以傷君論之。○疏曰。以操至反也。解云。正以操是鄭邑。去鄧彌遠。是以知其見傷而還。注未見至今也。解云。凡言未見者。有欲見之理。知尙往辭。若其迴還。至舍便絕。絕不應言未見。故如此解。注君親無將。解云。莊三十二年傳云。君親無將。將而必誅。故此注引之。其弑君論之者。其身梟首。其家執之。其傷君論之者。其身斬首而已。罪不累家。漢律有其事。然則知古者保事者亦依漢律。律文多依古事。故知然也。

未見諸侯。其言如會何。致其意也。

解詁曰。鄭伯欲與中國。意未達而見弑。故贊遂而致之。所以達賢者之心。○疏曰。未見諸侯。其言如會何。解云。上陳侯如會。衰僑如會之輩。皆是主會。今鄭伯既言未見諸侯。而言如會。故据未見而難之。

案左氏曰。鄭僖公。爲大子也。於成之十六年。與子罕適晉。不禮焉。又與子豐適楚。亦不禮焉。及其元年。朝于晉。子豐欲盟諸晉而廢之。子罕止之。及將會于鄆。子駟相。又不禮焉。及鄆。子駟使賊夜弑僖公。而以寤疾赴於諸侯。此又譏也。

君不禮於臣。遂報之以弑。臣不忠於君者。豈可勝誅乎。傳曰。其大夫弑之。則無主名。以鄭伯欲從晉之故。則非不禮之謂。如弑而赴以卒。孔子即書以卒。設孔子爲魯司寇之日。有子弑其父者。聽訊。以父自病死對。遂以爲無罪而釋之乎。以此法作春秋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喜矣。何以懼爲。

○襄公二有五年十有二月。吳子謁伐楚。門于巢卒。門于巢卒者何。入門乎巢而卒也。

解詁曰。以先言門。后言于巢。吳子欲伐楚。過巢。不假塗。卒暴入巢門。門者以爲欲犯巢而射殺之。君子不怨所不知。故與巢得殺之。使若吳疑此下脫字爲自死文。所以彊守禦也。書伐者。明持兵入門。乃得殺之。

吳子謁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據諸侯伐人不名。

傷而反。未至乎舍而卒也。

解詁曰。以名卒。問無事。知以傷辜死。還就張本文伐名。校勘記曰。巢。陳云。伐名二字屬上句。蓋名于伐而不名于卒。故

謂知以傷死。爲伐名張本文。百云。伐名。知傷而反卒。誤明。知傷而反卒。繫知未還至舍。巢不坐殺。復見辜者。辜內當以弑君論之。辜外當以傷君論之。

案吳子謁何以名傷而反。未至乎舍而卒也。與鄭伯髡頑何以名傷而反。未至乎舍而卒也。傳文同也。復見辜者。辜內當以弑君論之。辜外當以傷君論之。與見辜者。辜內當以弑君論之。辜外當以傷君論之。注文同也。傷而反卒。傷辜同也。未至乎舍。辜內同也。鄭伯髡頑卒。以弑論。則吳子謁卒。亦以弑論矣。殺鄰國之君。亦以弑論者。魯桓爲齊襄所殺。傳言君弑者再。言與弑公者一。齊人取子糾殺之。注云。明魯爲齊殺之。皆當坐弑君。亦其例也。

加弑

●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。晉趙盾弑其君夷。○六年春。晉趙盾衛孫免侵陳。趙盾弑君。此其復見何。

解詁曰。据宋督。鄭歸生。齊崔杼。弑其君。後不復見。○疏曰。春秋之內。書名弑君。後不復見者。唯此三人耳。餘見者皆著義焉。即桓三年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宣元年。公

子逆如齊逆女之屬。欲見罪在桓。故輦遂得見。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。書者彼注云。慶父弑二君。不當復見。所以復見者。起季子綏追逸賊是也。隱四年。衛人殺州吁于濮。彼注云。書者。善之也。然則善其臣子討得其賊。是以書見。則知莊九年齊人殺無知。亦是討得其賊。善而書之。莊十二年。宋萬出奔陳。彼注云。萬弑君。所以復見者。重錄彊禦之賊。明當急誅之也。是也。傳十年。晉殺其大夫里克。得書之者。亦輦遂之類也。故彼傳云。里克弑二君。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。惠公之大夫也。何氏云。惠公篡立已定。晉國君臣。合爲一體。無所復責。故曰。此乃惠公之大夫。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。然則欲歸惡於惠公。尙不作討賊之辭。何得怪其見于經矣。襄二十七年。衛殺其大夫甯喜。得書之。亦輦遂之類也。是見其與獻公同謀而弑剽。是以二十六年弑剽之下。何氏云。甯喜爲衛侯而弑剽。不舉衍弑剽者。譏成於喜。是也。其二十六年。晉人執甯喜之下。傳云。不以其罪執之也。何氏云。明不得以爲功。當坐執人。亦是其得晉之義。文十八年。齊人弑其君商人。昭十一年。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。皆書者。商人之下。何氏云。商人弑君賊。復見者。與大

夫異齊人已君事之。殺之宜當坐弑君。是也。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得書者。亦是加弑故也。如趙盾之類矣。

親弑君者趙穿也。親弑君者趙穿。則曷爲加之趙盾。不討賊也。何以謂之不討賊。晉史書賊曰。晉趙盾弑其君夷稷。趙盾曰。天乎無辜。吾不弑君。誰謂吾弑君者乎。史曰。爾爲仁爲義。人弑爾君。而復國不討賊。此非弑君而何。

下傳詳諸侯
篇皆靈公章

○昭公十有三年夏

四月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。弑其君虔于乾谿。傳詳諸侯篇
靈王章○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

傳同上。又詳
弑公子比章

●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。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

○冬。葬許悼公。賊未討。何以書葬。不成于弑也。曷爲不成于弑。

解詁曰。據將而誅之。

止進藥而藥殺也。

解詁曰。時悼公病。止進藥。悼公飲藥而死。

止進藥而藥殺。則曷爲加弑焉爾。

解話曰。据意善也。

譏子道之不盡也。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。曰。樂正子春之視疾也。復加一飯則脫然愈。復損一飯則脫然愈。復加一衣則脫然愈。復損一衣則脫然愈。

解話曰。脫然。疾除貌也。言消息得其節。○疏曰。言子春視疾之時。消息得其節。觀其顏色。力少如可時。更加一飯以與之。其病者脫然加愈。若觀其顏色。力少如弱時。則復損一飯以與之。則其病者脫然加愈。又觀其顏色。力似寒時。則復加一衣以與之。則病者脫然又加愈。又觀其顏色。力似煖時。則復損一衣以與之。則爲病者脫然而愈。

止進藥而藥殺。是以君子加弑焉爾。

解話曰。失其消息多少之宜。

曰。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是君子之聽止也。

解話曰。聽治止罪。

葬許悼公。是君子之救止也。

解詁曰。原止進藥。本欲愈父之病。無害父之意。故赦之。

赦止者。免止之罪辭也。

解詁曰。明止但得免罪。不得繼父后。許男斯代立。無惡文。是也。○疏曰。正以此傳但有赦止之文。而無善止之處。故知但得免罪而已。無嗣父之義矣。云許男斯代立。無惡云是也者。正以自此以后。不見許男卒葬之文。唯有定六年春王正月癸亥。鄭游遫帥師滅許。以許男斯歸。是也。言無惡文者。正以不見立入之文。故也。若止宜立而斯篡之。春秋之義。應作篡文以惡斯矣。若隱四年衛桓見弑。嗣子宜立而宣篡之。經書立晉。以爲惡晉之文也。

繁露玉孟篇曰。臣之宜爲君討賊也。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。子不當藥。故加之弑父。臣不討賊。故加之弑君。其義一也。問者曰。弑其君。重卿在而不能討者。非一國也。靈公弑。趙盾不在。不在之與在。惡有薄厚。春秋責在而不討賊者。重繫臣子爾也。自不在而不討賊者。乃加弑焉。何其責厚惡之薄。薄惡之厚也。曰春秋之道。視人所惡。爲立說以大明之。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。皆見其善。莫知其罪。故因其

賢而加之大惡。繫之重責。使人深思而自省悟。以反道曰。吁。君臣之大義。父子之道。乃至乎此。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。他國不討賊者。諸斗爭之民。何足數哉。邪。繫人數而已。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。傳曰。輕爲重。重爲輕。非是之謂乎。故公子其嫌可以立。趙盾嫌無臣責。許止嫌無子罪。春秋爲人不知惡而怙行不備也。是故重累責之。以矯枉世而直之。矯者不過其正。弗能直。知此而義舉矣。

弑未踰年君稱君之子

○僖公九年冬。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此未踰年之君。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。弑未踰年君之號也。

解詁曰。欲言殺其子奚齊。嫌無君文。與弑大夫同。欲言弑其君。又嫌與殺成君同。

案此注殺弑兩同。殺則記此。弑則多作殺。成以爲弑殺可通。弑不可通殺也。起此。故引先君冠子之上。則弑未踰年君之號定。

而坐之輕重見矣。加之者。起先君之子。不解名者。解言殺從弑。名可知也。弑未踰年君。名可知也。弑未踰年君。例當月。不月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○疏曰。注則弑至見矣。解云。言罪者於成君。與殺大夫異矣。注加之至之子。解云。若不加

之。嫌是君子爲一人故。注不解名至知也。解云。正以傳云。弑未踰年君之號。止答上云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。故云。稱名矣。既解言弑。則書奚齊之名。由弑之故明矣。是以不復答之。注弑未踰年略之。解云。正以隱四年春王正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注云。日者。從外赴辭。以賊聞例。然則弑君例書日。知未踰年君當月矣。今此不月。故須解之。

案繁露精華篇曰。難晉事曰。春秋之法。未踰年之君稱子。蓋人心之正也。至里克弑奚齊。避此正辭。而稱君之子何也。驪姬一謀。而三君死之。天下所共痛也。本其所爲爲之者。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。春秋疾其所蔽。故去其正辭。徒言君之子而已。此言陳義雖高。於弑未踰年君之號之辭。則越其次矣。春秋之法。未踰年之君稱子者。如僖九年之宋子。二十八年之衛子。與諸侯同在會盟之列。故可單稱子也。子般卒。子卒不言其故。亦可渾稱子。此則非其例矣。若言晉里克弑其子奚齊。何氏謂嫌無君文。若言晉里克弑晉子。則一語兩出。晉字爲不辭。若里克上去晉。又嫌非晉大夫。然則子上不可無君之。稱子與稱君。

之子。無正辭詭辭之別也。

弑未踰年君稱君

○文公十有四年九月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此未踰年之君也。其言弑其君舍何。

解詁曰。據弑其君之子奚齊也。

己立之。已殺之。

解詁曰。商人本正當立。恐舍緣潘意爲害。故先立而弑之。

成死者而賤生者也。

解詁曰。惡商人懷詐無道。故成舍之君號。以賤商人之所爲。不解名者。言成君可知。從成君不日者。與卓子同。○疏曰。即傳十年春王二月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彼下注云。不日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是也。

案左此曰。子叔姬妃齊昭公。生舍。然則舍立正矣。弑何以不日。且舍非子叔姬所生。子叔姬亦非齊昭公妃。詳內女嬭子叔姬章。

弑稱立之君稱公子

○昭公十有三年夏四月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。弑其君虔于乾谿。此弑其君。其言歸何。注詳諸侯篇。楚靈王章。歸無惡於弑立也。歸無惡於弑立者何。靈王爲無道。作乾谿之臺。三年不成。楚公子棄疾將比而立之。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。比已立矣。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。衆罷而去之。靈王經而死。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比已立矣。其稱公子何。其意不當也。

案其意不當也者。謂無當國爲君之意也。故弑其君虔。不稱楚比。棄疾弑之。不稱其君。

其意不當。則曷爲加弑焉爾。比之義。宜乎效死不立。大夫相殺。稱人。此其稱名氏以弑何。言將自是爲君也。

解詁曰。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。不言其者。比實已立。嫌觸實公子。棄疾。即楚子居也。○疏曰。注故使至文也。解云。即文十四年秋九月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是也。注不言至公子。解云。莊二十二年秋。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。注云。書者。殺君之子。重也。下十四年冬。莒殺其公子意恢。然則彼二公子見殺。言其。今公子比實已

立斃。若言殺其公子比。則雖觸彼二公子文。故曰。雖觸實公子。云棄疾即楚子居者。即下二十六年秋。楚子居卒。是也。

殺宜爲君者稱子一

○莊公九年九月。齊人取子糾殺之。其言取之何。內詳也。齊我使我殺之也。

解詁曰。以下浚洙知其貴也。以稱人共國詳。知使魯殺之時。小白得國。與鮑叔牙圖國政。故鮑叔薦管仲召忽曰。使彼國得賢。己國之患也。乃魯使弑于糾。來管仲召忽。魯惶恐。殺子糾。歸管仲。召忽死之。故深諱也。若齊自取殺之。○疏曰。注以稱至殺之。解云。謂不言齊鮑取子糾殺之。而言齊人。則知一人之號。二國共有。齊魯皆有殺子糾之惡明矣。是以注者約之。

其稱子糾何。

解詁曰。據不立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下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。子般卒。傳云。君存稱世子。君薨稱子某。然則子糾者。嗣君之稱。今竟不立。得稱子糾。故難之。貴也。其貴奈何。宜爲君者也。

解詁曰。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。著其宜爲君。明魯爲齊殺之。皆當坐弑君。因解上納言糾。皆不爲篡。所以理嫌疑也。月者。從未踰年君例。主書者。從齊取也。○疏曰。注明魯至弑君。解云。魯所以當坐弑君。即穀梁傳云。十室之邑。可以逃難。百室之邑。可以隱死。以千乘之國。而不能存子糾。以爲公病矣。注因辭至嫌疑。解云。此經若不言子糾。上納言糾。有當國之嫌。後人疑其篡矣。今作嗣君之稱。則知上經單言糾。作君前臣名之辭。故也。故言所以理嫌疑也。注月者。從未踰年君例。解云。隱公四年春。王二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注云。日者。從外赴辭。以賊聞例。然則弑成君者。例皆書日。今此子糾見弑而書月。故知從未踰年君例。若然。傳九年冬。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傳云。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。弑未踰年君之號也。所以不月者。彼注云。弑未踰年君例。當月。不月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是也。若然。傳十年春。王正月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及其大夫荀息。其踰年而不日者。彼注云。不日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是也。鄉來所述。皆是外諸侯之例。若其內例。則異於此。是以莊二十二年冬十月乙未。子般卒。文十八年十月子卒。皆是

未踰年之君。而或月或日者。彼自作三世之義。云云之說。已寓于上。